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

保安服务公司设立许可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 证件编号：

（二）行政机关

名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证明事项名称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工作经历证明

（二）证明用途

证明拟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符合许可条件

（三）设定证明的依据

1、《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八条“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任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

2、《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九条 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设区市的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拟任的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总经理、副总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简历，保安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证明。

（四）证明的内容

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5年以上军队、公安、安全、审判、检察、司法行政或者治安保卫、保安经营管理工作经验。

（五）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愿意做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为承诺。

（七）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所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1. 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面内容；
2. 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要求，具体是：

……

1. 原因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电话、发函、调取档案等）

（五）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六）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签名： 行政机关（公章）：

日期： 日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